

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應用外語學系轉系要點

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擬定通過(89.12.27)
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95.01.04)
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99.06.09)
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101.03.14)
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104.02.11)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110.12.01)

一、招生辦法：依國立臺北大學轉系辦法辦理。

二、招收人數：依據本校轉系辦法訂定之百分比訂定錄取總名額，並配合本系之教學資源，訂定每年招收人數。

三、招生考試：

1. 轉系申請需具前一學年(大一新生為前一學期)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80 分，並通過下列其中之一標準者：「全民英檢中高級」、「托福紙筆型態 550」、「托福電腦型態 80」或「TOEIC 800 以上」，始具轉系考試報名資格。

2. 轉系生須參加本系辦理之轉系考試，經審核後錄取，得從缺。

四、學分抵免與補修：

1. 依學校規定共同課程如國文、外文、通識等課程得由學校註冊單位或相關系所直接認定抵免。

2. 抵免本系專業課程，須填寫「抵免學分申請書」，經本系該門課之授課教師、本系系主任、學校註冊、教務等單位同意後始得抵免。

3. 其餘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